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科學展覽會科學展覽作品計劃書

科 別：

作品名稱：

班 級：

作 者：

壹、研究動機

貳、研究目的

參、文獻探討（目前）（註明出處）

肆、研究設備及器材

伍、研究過程或方法（條列式敘述重點）

陸、參考資料及其他（目前）

※書寫說明事項：

1. 作品計劃書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電腦打字印刷，字體大小 12 字，新細明體，行距 1.5 倍行高，並裝訂成冊，參展作品電腦檔案製作規範如後頁說明。
2. 作品計劃書繳交後，科別及作品名稱不得再做任何更改，作者人數不得再增加。
3. 作品計劃書主要內容文字不得超過 2000 字。（原則上 2 張 A4 只即可）
4. 研究動機內容應包括作品與教材相關性（教學單元）之說明，以敘述或條列式陳述。
5. 研究目的、研究設備器材、研究過程或方法及參考資料應以條列式重點說明。
6. 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：壹、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。
7. 作品計劃書一式一份，請於 **111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:30** 前繳交至教務處設備組。
8. 以上書寫說明事項請依照規定辦理，規格不符或延誤繳交如同棄權辦理。
9. 如需向學校借用相關實驗室，必須有指導老師同意並陪同，以及該實驗室負責老師的同意，請填寫學生科學展覽借用申請表，繳交至五樓設備組。

壹、封面：

- 一、版面設定：上、下、左、右各 2cm
- 二、封面字型：16 級

貳、內頁：(請直接接續封面撰寫)

- 一、版面設定：上、下、左、右各 2cm
- 二、字型：新細明體
- 三、主題字級：16 級粗體、置中
- 四、內文字級：12 級
- 五、項目符號順序：

例：

- 壹、XXXXXXX
 - 一、XXXXXXX
 - (一) XXXXXXX
 - 1. XXXXXX
 - (1) XXXXXX
- 貳、00000000
 - 一、0000000
 - (一) XXXXXXX
 - 1. 000000
 - (1) 0000000

參、對齊點：使用定位點對齊或表格對齊

一、定位點

AAAAAAA	BBBBBBBB
CCCCCCC	DDDDDDDD

二、表格

AAAAAAA	BBBBBBBB
CCCCCCC	DDDDDDDD

肆、圖片：

- 一、提供相片者，請一併提供相片掃描檔案
 - (一) 提供 3×5 相片
 - (二) 掃描檔案，解析度 72dpi、尺寸：500(寬)×330(高)pixel
- 二、插圖若為剪貼者，請提供原稿圖片掃描檔案

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課後實驗設備借用申請書

活動名稱	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科學展覽會
科 別	
作品名稱	
所有參賽同學 (班級/座號/姓名)	

借用設備器材：

設備器材	數量	借用日期	負責同學 簽名	實驗室 負責老師	指導老師 簽名	歸還日期 (簽核)
設備組簽核						

借用規則：

1. 各實驗室及各項設備器材，必須經過該實驗室負責老師的同意才能借用，借用申請應由教務處設備組負責簽核及管理，請使用同學務必妥善保管使用，若有毀損須負賠償責任。
2. 實驗室鑰匙由指導老師借用保管。學生在實驗室進行研究時，老師必須在場指導，使用任何設備器材必須經過指導老師同意，使用結束後，請將實驗室回復原狀，關閉門窗電源，違反規定者將取消借用資格。
3. 若學校缺乏相關設備器材時，請學生自行利用社區資源或請求協助。

南湖高中教務處設備組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實驗室安全管理規則

106年6月21日修正

- 一、實驗室由指導老師、管理員、學生共同維護，若需借用實驗室請教師至設備組登記領取鑰匙，使用完畢立即歸還。
- 二、學生未經許可或無教師指導，不得擅自進入實驗室，學生在實驗室進行研究必須有老師在場指導，當有持續性之實驗須於下課時間繼續進行時，指導老師仍須在旁指導維護學生安全，若有教師不在場指導之情事，得取消借用資格。
- 三、實驗室所有儀器設備均為學校財產，當以正課教學使用為優先，課後借用申請應由教務處設備組負責簽核及管理，未經申請不得擅自取用。對於貴重或不熟悉之實驗器材，請老師在操作前指導學生正確之使用方法，如因個人疏忽及操作不當致使器材損壞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進入實驗室應按教師所編組別、座號就位，並請注意服裝整齊、安全及音量控制，嚴禁攜帶食物、飲料及其它雜物入場，並請老師協助維持秩序。
- 五、學生於實驗前應詳細聆聽指導教師講解實驗內容、所需器材、操作程序及方法等。實驗進行中，若遇到異常狀況或意外事故時，應立即停止操作並迅速報告指導老師處理。
- 六、實驗操作完畢，由各組同學負責整潔工作，各種器材均須清洗乾淨及歸還原處。實驗室中之廢料、殘渣、濾紙等雜物，應投入指定容器，不可隨意棄置或投入水槽內，並於當日清理，以維持實驗室之整潔。離開前，請值日生檢查門窗、冷氣、電源、水龍頭是否關閉，俟確定安全無虞始得離去。
- 七、特殊競賽或專題指導，需於非上課時段(中午、第八節、週末、寒暑假)使用實驗室，必須一周前提出申請，由負責學生填寫『課後場地借用申請書』及『設備借用申請書』，請指導老師核章同意且負責監督，並依規定辦理借用手續。使用完畢需於限期內將場地清潔恢復原狀，若有違反將依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第 21~22 條記過處分。並同意校方直接清運所有物。
- 八、關於化學藥品使用的規範：
 1. 化學藥品需事前申請，並限於生物一、生物二、化一、化二、化三，共五間實驗室，藥品不得攜出上述實驗室。
 2. 使用化學藥品，應先看清標籤以免誤用。已取用之試劑不得再倒回原容器中，並請注意適量取用。
 3. 任何化學藥品均不可食用，如不慎濺及皮膚或衣服，應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。
- 九、本規則須嚴格遵守，如有違規情事，依校規處理。
- 十、本管理規則經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